

# 上市公司造假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企业财务造假怎么处罚？-股识吧

## 一、中的实施虚假陈述，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所谓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所谓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是指以下人员：

- (1) 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
- (3) 证券承销商；
- (4) 证券上市推荐人；
- (5)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
- (6) 上述(二)、(三)、(四)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五)项中直接责任人；
- (7) 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虚假陈述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在证券交易中作虚假陈述的，责任人要承担以下责任：1、民事赔偿责任。

投资人，如股东、公司等，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虚假陈述，而遭受损失的，可以要求其赔偿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2、行政责任。

(1) 证券服务机构，如券商做虚假陈述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吊销营业执照，并处罚款。

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于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罚款。

(2) 对发行人、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虚假陈述的，责令改正，警告，并处罚款。

3、刑事责任。

按照《刑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活动做虚假陈述的，容易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或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一经查处属实的，就要受到刑罚的处罚，如坐牢、罚款等。

因此，从事证券交易相关活动的人员，最好不要实事求是，不要作虚假陈述，以免被追究法律责任。

倘若已经被抓被捕的，建议尽早委托刑事辩护律师协助处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二、企业财务造假怎么处罚？

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财务造假构成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

会计造假直接侵犯了国家和有关方的利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会计报表造假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虚增资产，虚增利润；二是虚增负债，隐瞒利润。

前者主要是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因为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领导人的升迁；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

后者主要是私营企业和个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因为这类企业不注重业绩，更关心的是如何逃避国家的税收，少接收政府有关部门的摊派。

综上所述，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财务信息造假的，证券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改正，并处相应罚款，并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

## 三、公司设立时提交虚假材料要负法律责任吗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四、财务造假券商有责任么

财务作假，投资者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审计所索赔，而相关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也可能被取消，并处一定罚金。

所有的财务造假都与公司高管有关，只要断绝了高管的推卸责任之路，上市公司造假的动力就可以消除大半。

因此，在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现象屡禁不绝的情况下，不妨借鉴美国的做法，通过立法，让高管对财务造假承担法律责任。

这样，既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保护投资者利益，也能促使整个社会诚信度的提高。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手段有哪些1、利用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经营业绩，粉饰财务报告。

一般而言，国内的上市公司大多属集团型企业，无论是从公司结构、组织形式、还是经营涉足范围、各个运作环节等，大多处于一种复合形的多元架构。

其向公众披露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范围涵盖了母公司、子公司、各类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等各类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

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核算，但关联企业之间往往在整个集团内又相互配套，甚至互为商业购销客户，这些在理论上为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交易调节合并数据提供了一个平台。

2、通过“泡沫重组”，或突击进行资产转让等方式，追求一种华而不实的短期逐利行为。

每到年底，各家“st”类或准“st”类公司为避免停市摘牌厄运，挖空心思，利用各种形式的重组和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一锤子买卖生意”方式调节报表，扭亏为盈，涉险过关。

还有一些本来有较好业绩的企业，为了给人以高成长的印象或其他目的(如操纵二级市场价格等)，“大幅”增长利润。

实际上，这种通过债务重组和转让资产等方式所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并不是总能得到，由于主营业务没有实际成长，这些企业在业绩大幅提升一两年后，往往又出现业绩大幅缩水的情况，投资者则因为只看重企业表面收益的增长而投资失败。

3、账面资产与资产本身的实际价值背离，资产负债表中的虚拟资产大量渗透。

仔细阅读一些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我们不难看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上市公司资产类项目的待处理财产损益、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等较直观的虚资产部分在许多公司中占有较大的数额，有的公司高达千万余元，在某种程度上讲这是以往年度不稳健的会计政策造成的后果，同时也是未来必须用盈利来消化的包袱。

这还不算，另外还有一部分只有上市公司本身清楚的东西，即应收账款中有多少收不回的坏账?存货中有多少滞销、贬值、甚至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中到底有多少与现实公允价值背离较远的部分，有多少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可预见的经济效益但仍反映在账表上的固定资产，还有无形资产部分等等，实际上往往只有在企业最终清算时虚实差别才充分显现出来，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企业一遇到清算清盘时、重组时、改制时就会出现“大窟窿”的原因。

## 五、公司造假给投资者造成什么损失

太多太多1、给投资者商业名誉、信誉、声誉带来损失，甚至是毁灭性灾难，由于投资者对资金的及公司运作的监督职能会让所有人认为公司的投资者理应知道公司造假；

2、给投资者带来法律风险

打击造假必然会查到投资者身上，无论有没参与都会被查，以后就没法说清了；

3、金融风险 投资者必须对自己的资金及公司的运作承担监督责任，一个造假的公司会让投资者在金融行业的影响巨大，将严重影响自己在该行业融资的能力；

4、公司造假若被工商管理或其它相关部门查处将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的资金损失；

.....实在太多，几乎与造假公司一样会臭名昭著。

## 六、股东虚假出资应当承担哪些民事法律责任

对内责任对内责任是指虚假出资股东在公司内部应对其他股东及公司承担的责任。

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对其他股东承担出资违约责任。

股东的虚假出资行为违反了股东之间的出资协议。

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或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组织关系和活动方式的总规则，是公司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公司行为的根本准则。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共同约定且签署，是全体股东之间的协议，其效力及于公司和所有股东。

《公司法》第28条第1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2款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只要有股东虚假出资行为，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其他股东即可提起违约之诉，虚假出资的股东无论主观是否存在过错，均应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追缴出资、损害赔偿。

2、对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行为一般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虚假出资行为实质上是对公司财产的占有和侵犯，构成对公司的消极侵权。从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上来分析：首先，股东明知设立公司要有投资而故意虚假出资；

其次，因股东虚假出资，客观上造成了公司财产不正当的减少；

第三，股东虚假出资行为已经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东应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具有违法性；

第四，股东虚假出资行为与公司财产的减少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的虚假出资行为直接侵害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

因此，违法股东应当补交相应的出资及法定利息。

因违法股东出资不到位的侵权行为还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也应当予以赔偿。

对外责任对外责任是指虚假出资股东对公司外部所应承担的责任，最为常见的是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公司法》对于股东虚假出资对公司债权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律师认为，在公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对外负有债务，无论是否应当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虚假出资股东对公司债务所应承担的都是一种补充责任，即应当先以公司财产清偿其债务，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虚假出资股东和其他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这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债权人的代位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29日施行的《关于适用&lt;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gt;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1条的规定，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是：一、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合法；

二、公司及其他股东怠于行使对股东虚假出资行为的追偿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综上所述，股东虚假出资是违反我国公司法的，需啊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更大损失，企法优途律师建议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

## 七、中的实施虚假陈述，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八、公司会计造假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造假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pdf](#)

[《新纳入指数的股票有哪些》](#)

[《下周有哪些股票大涨》](#)

[《什么股票软件可以看到公司的负债》](#)

[《印花税都是什么时候上报》](#)

[《周日股市休市吗》](#)

[下载：上市公司造假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造假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72967413.html>